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60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王裕程

被告 苗復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65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,609元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謝其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

註1：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之法定代理人詹庭禎，嗣於本件審理中變更為陳佳文，並由陳佳文聲明承受訴訟，有原告

01 提出之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聲明承受訴訟及股份有限公司
02 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註2：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要旨

04 被告透過電子授權驗證，於民國110年6月17日向原告借款
05 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約定自110年6月17日起分期清
06 償；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
07 加百分之1計算（機動調整），前12期利息由勞動部依紓困
08 專案進行補貼，如貸款第1年第7期至12期內，被告連續3個
09 月未繳足當期應清償之本金時，勞動部將停止補貼，被告
10 仍應清償剩餘本息，如有停止付款或任何1宗債務不依約清
11 償本息等情形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至113年8月1
12 日止累計7,656元未給付(含本金7,609元、利息47元)，且
13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訴請被告清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
14 文第1項所示。